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2025年度植物保护研究所其他商务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2025年度植物保护研究所其他商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昕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462.20万元，资产总额为5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昕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新疆昕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4MACQ8L88XQ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